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伊犁川寧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至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一年六月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科伦药业/公司/上市公司	指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川宁生物	指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东珺	指	海宁东珺微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分拆、本次分拆上市	指	科伦药业分拆川宁生物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分拆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分拆预案》	指	科伦药业于 2021 年 6 月出具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文描述方便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科伦药业”）的委托，担任科伦药业分拆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或“本次分拆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分拆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上市公司本次分拆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分拆规定》《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上市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分拆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上市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科伦药业本次分拆上市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科伦药业申请本次分拆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上市公司本次分拆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分拆上市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等文件，科伦药业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授权

根据科伦药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分拆上市具

体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全权行使在川宁生物中的股东权利，作出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的与川宁生物本次分拆上市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为上市之目的进行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材料等事宜）相关的决议（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除外）。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对有关本次分拆上市的各项事宜及相关方案进行调整、变更。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就本次上市的各项事宜全权处理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提交相关申请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分拆上市申请，与证券监管机构沟通分拆上市申请的相关事宜，并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次分拆上市的各项事宜进行调整变更等。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决定与本次分拆上市的各项事宜相关的其他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签署、递交、接收必要的协议和法律文件，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川宁生物在该有效期内取得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和/或注册但尚未完成发行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本所律师认为，科伦药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上述授权的授权内容及范围不违反现行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项尚需提交科伦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科伦药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结果，经本所律师核查，科伦药业现持有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9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260067X4
公司名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43,869.0477 万元
登记机关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刘革新
经营范围	研究、生产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冲洗剂；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的技术开发、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制造销售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软胶囊剂、片剂、滴丸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生产销售原料药；医疗技术服务；医疗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销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成都市新都卫星城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29 日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科伦大药厂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川府函[2003]162 号）文件，科伦药业系由原四川科伦大药厂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5 月 5 日《关于核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98 号）批准，科伦药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其发行的普通股于 2010 年 6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422，股票简称为“科伦药业”。

本所律师认为，科伦药业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分拆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分拆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伦药业具备《分拆规定》规定的本次分拆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分拆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科伦药业于 2010 年 6 月 3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至今已满三年，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901226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001976号”《审计报告》以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3376号”《审计报告》以及科伦药业披露的年报，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川宁生物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8.70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 1. 净利润指标

根据“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3376号”《审计报告》以及科伦药业披露的年报，科伦药业2020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832.14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根据川宁生物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川宁生物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1,958.54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鉴于科伦药业2020年享有川宁生物权益的比例在不同阶段，处于80.49%至88.49%之间，科伦药业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川宁生物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8,020.30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因此科伦药业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川宁生物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8.68%。

因此，科伦药业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川宁生物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

#### 2. 净资产指标

根据“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3376 号”《审计报告》以及科伦药业披露的年

报，科伦药业 2020 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49,918.04 万元；根据川宁生物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川宁生物 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65,993.75 万元。科伦药业 2020 年末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川宁生物的净资产占归属于科伦药业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7.79%。

因此，科伦药业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川宁生物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本所律师认为，科伦药业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川宁生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科伦药业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科伦药业近三年的年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核查，科伦药业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科伦药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科伦药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毕马威华振针对科伦药业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3376 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其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

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根据科伦药业近三年的年报，及科伦药业与川宁生物分别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科伦药业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及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川宁生物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川宁生物的主营业务为抗生素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根据川宁生物的股东名册和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相关董事、高管的声明、易行投资的合伙协议和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伦药业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中除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市公司间接持有川宁生物的股份外，未直接持有川宁生物的股份；川宁生物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邓旭衡、李懿行、沈云鹏、段胜国、姜海通过寿光市易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川宁生物 1.64% 的股份，川宁生物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未持有川宁生物股份，前述持股数量未超过川宁生物本次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科伦药业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根据上市公司近三年的年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主要从事输液产品、非输液制剂、抗生素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多年来公司扎实主营业务、注重研究创新，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及行业影响力稳步提升，当前已形成“大输液+抗生素+药物研发”三发驱动的业务格局，随着国家医药改革逐步深化、各项政策陆续出台，科伦药业正面临发展的重大历史机遇。目前，川宁生物为抗生素中间体的主要生产基地，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及其下属其他企业（除川宁生物外）将继续专注于输液产品和非输液制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川宁生物将继续专注在抗生素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突出在输液产品和非输液制剂等产品和业务方面的优势，同时集中发挥资金优势，突出研发实力，在“高技术内涵药物”等创新药物方面持续发力，进一步突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2. 本次分拆上市后，科伦药业与川宁生物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 （1）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近三年的年报，以及川宁生物与公司分别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涵盖输液产品、非输液制剂、抗生素中间体等，其中川宁生物主要通过生物发酵工艺生产抗生素中间体，除川宁生物外，公司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或生产与川宁生物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情形。因此，科伦药业与川宁生物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分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科伦药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川宁生物（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

2、本公司承诺在作为川宁生物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新设、收

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参与任何与川宁生物(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3、若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市场获得任何与川宁生物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在具备相关开发资格、招标条件并获得第三方同意(如需)的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将尽力促成川宁生物获得该等商业机会。

4、本公司不会利用从川宁生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川宁生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5、本公司承诺将约束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6、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同意对川宁生物因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依法进行赔偿。”

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川宁生物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川宁生物(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

2、本人承诺在作为川宁生物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新设、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参与任何与川宁生物(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3、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市场获得任何与川宁生物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在具备相关开发资格、招标条件并获得第三方同意(如需)的同等条件下,本人将尽力促成川宁生物获得该等商业机

会。

4、本人不会利用从川宁生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川宁生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5、本人承诺将约束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6、本人承诺，本人同意对川宁生物因本人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进行赔偿。”

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川宁生物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将继续从事抗生素中间体的研究、生产与销售。

2、本公司承诺与科伦药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未来亦不会从事与科伦药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

综上所述，本次分拆上市后，科伦药业与川宁生物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次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 （2）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近三年的年报及其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科伦药业与川宁生物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分拆上市后，科伦药业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科伦药业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科伦药业利益；本次分拆上市后，川宁生物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川宁生物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川宁生物利益。

为保证关联交易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科伦药业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尽力减少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川宁生物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

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平等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本公司在川宁生物的特殊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川宁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因本公司关联关系发生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川宁生物或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向川宁生物或川宁生物其他股东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保证关联交易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川宁生物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先生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将尽力减少本人及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川宁生物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科伦药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平等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本人在川宁生物的特殊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川宁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因本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川宁生物或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将就上述关联交易向川宁生物或川宁生物其他股东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保证关联交易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川宁生物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保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制度。

3、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公司将不会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保证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进行违规担保。”

综上所述，本次分拆上市后，科伦药业与川宁生物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 3. 科伦药业与川宁生物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根据科伦药业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及川宁生物的组织架构图、开户许可证、财务管理制度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科伦药业和川宁生物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科伦药业占用川宁生物的资产或干预川宁生物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其中，川宁生物由于销售大宗产品，没有自行申请独立的商标，其与科伦药业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由科伦药业将其持有的 15 件商标使用权无偿授予川宁生物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用于日常经营、对外宣传等事项，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年。川宁生物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在银行独立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科伦药业干预川宁生物

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川宁生物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科伦药业和川宁生物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川宁生物与科伦药业及科伦药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本次分拆上市后，科伦药业和川宁生物将继续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的相互独立。

#### 4.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根据川宁生物的高管调查表和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川宁生物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科伦药业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本次分拆上市后，科伦药业和川宁生物将继续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独立性，避免交叉任职。

#### 5. 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科伦药业和川宁生物分别出具的说明，科伦药业与川宁生物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科伦药业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要求的相关实质条件。

### 四、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事项核查

#### （一）本次分拆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维护科伦药业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以下简称“《分拆预案》”），预计本次分拆完成后，从业绩提升角度，川宁生物的发展与创新将进一步提速，其业绩的增长将同步反映到公司的整体业绩中，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稳健性；从价值发现

角度，川宁生物分拆上市有助于其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公司所持有的川宁生物权益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流动性也将显著改善；从结构优化角度，川宁生物分拆上市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降低整体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鉴于此，公司分拆川宁生物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将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科伦药业分拆川宁生物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将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

### （三）科伦药业在本次分拆上市后能够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就避免本次分拆后与川宁生物的同业竞争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相应的承诺；同时，川宁生物也出具了相应承诺。该等承诺的严格执行，有助于进一步确保上市公司和川宁生物之间相互保持独立性。鉴于上市公司各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本次分拆上市不会对上市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不利影响。

根据《分拆预案》，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是川宁生物的控股股东，控制关系和合并会计报表的关系保持不变，川宁生物的业绩发展将同步反映到公司的整体业绩中，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稳健性；同时，科伦药业分拆上市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融资效率，降低整体资产负债率，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因此，上市公司分拆川宁生物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司的各项业务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上市公司能够继续保持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上市后，科伦药业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 （四）川宁生物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根据川宁生物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材料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川宁生物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营，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1.川宁生物已按照《公司法》以及其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作制度；

2.川宁生物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该等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川宁生物规范运作的要求；

3.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川宁生物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川宁生物《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川宁生物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五）本次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伦药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

针对本次分拆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科伦药业已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已提供了本次分拆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2、根据本次分拆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

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本公司承诺并保证基于本次分拆事宜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分拆上市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本次分拆上市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有效。

## 五、科伦药业分拆川宁生物上市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科伦药业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有关分拆上市的公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伦药业就分拆川宁生物上市事项进行的信息披露如下：

2020年6月24日，科伦药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等相关公告。

科伦药业将于2021年6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分拆预案》等相关公告。

经核查，科伦药业已在《分拆预案》中披露本次分拆上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重大风险提示、本次分拆上市的背景与目的、发行方案、川宁生物的基本情况、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况等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伦药业已参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披露了对投资者决策和科伦药业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按照《分拆规定》的规定披露了本次分拆上市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本次分拆上市对各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本次分拆上市预计和实际的进展过程、各阶段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以及应对风险的具体措施、方案等。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伦药业具备本次分拆上市的主体资格；科伦药业分拆所属子公司川宁生物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定》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科伦药业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已经科伦药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科伦药业股东大会审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文泽雄）

\_\_\_\_\_

（臧建建）

2021年6月17日